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提供担保通知书

京朝稽担通字〔2025〕552号

北京微播众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未按时缴纳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经查询你单位存款账户，发现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10 日内向我中心提供大于或等于所欠社会保险费 17539.84 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担保。

逾期不提供的，我中心将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扣押、查封、拍卖你单位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联系人：廖英、孙璟 联系电话：6576160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613 室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一式两联）

（第二联 被稽核单位留存）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

京朝社缴催字〔2025〕552号

北京微播众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4年11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补缴通知书》（京朝社责补字〔2024〕1726号）。截至2025年4月16日，你单位未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17539.84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17539.84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如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加收滞纳金的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



日起三日内，前来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届满仍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613 室

联系人员：廖英、孙璟 联系电话：65761603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一式两联)

(第二联被稽核单位留存)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提供担保通知书

京朝稽担通字〔2025〕517号

善荣（北京）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因你单位未按时缴纳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社会保险费，经查询你单位存款账户，发现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10 日内向我中心提供大于或等于所欠社会保险费 34093.02 元（大写：叁万肆仟零玖拾叁元零贰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担保。

逾期不提供的，我中心将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扣押、查封、拍卖你单位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联系人：廖英、孙璟 联系电话：6576160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613 室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一式两联）

（第二联 被稽核单位留存）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

京朝社缴催字〔2025〕517号

善荣（北京）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我中心于2024年11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补缴通知书》（京朝社责补字〔2024〕1654号）。截至2025年4月16日，你单位未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34093.02元（大写：叁万肆仟零玖拾叁元零贰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34093.02元（大写：叁万肆仟零玖拾叁元零贰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如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加收滞纳金的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



日起三日内，前来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届满仍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613 室

联系人员：廖英、孙璟 联系电话：65761603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一式两联)

(第二联 被稽核单位留存)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提供担保通知书

京朝稽担通字〔2025〕489号

桐视界非遗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未按时缴纳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社会保险费，经查询你单位存款账户，发现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10 日内向我中心提供大于或等于所欠社会保险费 58945.81 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担保。

逾期不提供的，我中心将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扣押、查封、拍卖你单位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联系人：廖英、孙璟 联系电话：6576160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613 室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一式两联）

（第二联 被稽核单位留存）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

京朝社缴催字〔2025〕489号

桐视界非遗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4年11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补缴通知书》（京朝社责补字〔2024〕1585号）。截至2025年4月16日，你单位未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58945.81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58945.81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捌角壹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如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加收滞纳金的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



日起三日内，前来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届满仍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613 室

联系人员：廖英、孙璟 联系电话：65761603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一式两联)

(第二联 被稽核单位留存)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提供担保通知书

京朝稽担通字〔2025〕486号

北京纸谜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纸谜（北京）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因你单位未按时缴纳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经查询你单位存款账户，发现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10日内向我中心提供大于或等于所欠社会保险费227401.63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肆佰零壹元陆角叁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担保。

逾期不提供的，我中心将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扣押、查封、拍卖你单位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联系人：廖英、孙璟 联系电话：6576160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E座613室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6日

（一式两联）

（第二联 被稽核单位留存）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

京朝社缴催字〔2025〕486号

北京纸谜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纸谜（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4年11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补缴通知书》（京朝社责补字〔2024〕1574号）。截至2025年4月16日，你单位未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227401.63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肆佰零壹元陆角叁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进行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227401.63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肆佰零壹元陆角叁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如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加收滞纳金的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



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前来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届满仍未履行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 E 座 613 室

联系人员：廖英、孙璟 联系电话：65761603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一式两联)

(第二联 被稽核单位留存)

